

「淡江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1.9.30 台(81)高 字第 53536 號函備查

84.10.13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有關法規，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依「大學法」第 25-1 條，出國之學籍處理，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二、 (一)學生經所屬各院系、所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 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本校同意獲政府機關 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 國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者。 (四)經各系、所同意，報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就讀各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各系、所同意，報經學校 核准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 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集訓暨參加競賽者。 (八)（同右）	二、 (一)學生經所屬系、所推荐至 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教育部、廳、局選派 或推荐出國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訪問、比賽、表演及參加國際會議。 (三)經所屬所長同意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四)依所屬系所之學習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 表學校、校際學生社團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 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參 加集訓暨出國競賽者。 (八)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外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	文字修正。 為符合時宜之文字修正。 增加姊妹校交換學生之條文。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原(五)與 (六)項次合併為(六)並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九)因直系血親或 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九)直系血親或配偶、病 危或死亡必須奔喪。	文字修正。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同。	1.程序修正。 2.文字修正。

94.12.2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7 號 函公布

淡江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之學業學

81.9.30 台(81)高 字第 53536 號函備查

84.10.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7 號 函公布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依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不得個人赴國外研習，若有下列事由出國進修，得依本要點。

- (一)學生經所屬各院系、所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國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者。
- (四)經各系、所同意，報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就讀各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各系、所同意，報經學校核准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集訓暨參加競賽者。

(八)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外研習與 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 國探病或奔喪者。

三、因上列事項除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應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 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由肄業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外，出國進修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原則，經政府遴選參加文藝團體出國訪問、表演、競賽者，公假逾 三分之一時間，不予休學或扣考。

(三)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出國進修研究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參加國際性會 議、藝能競賽及其他等最長三個月。超過學期三分 之一者，須辦理休學手續。

四、學生出國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姐妹校進修 時，需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 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

五、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依規定酌予採認，最高不得超過 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列入修業年限計 算，至多以一年為限。其採認之學分成績，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及國外大學名 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

六、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役男學生申請出國經學校 同意，於出國前一個月檢 送下列資料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備 查。

(一)就讀學校同意函。

(二)國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三)出國計劃書(包括起迄日期、活動內容、行程、經 費等)。

(四) 學生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住址、身份證字 號、役籍地)，份數依出國人數再加五份。(參 附件)

(五) 出國學生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一式兩份。(保證書內容，加強約束)(參 附件)

(六) 如係學術文教、體育團體選派出國，應另出具輔導如期返國保證書。

(七) 其他有助審核參考之文件。

八、出國有關申請入出境許可、支票、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